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114 年 0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114.06.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學生代表 1 位、實習機構代表 1 位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位所組成，共計 14 人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